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2021.12.30 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之博士班學生，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在學之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四校電機資訊、光電或半導體相關學院之博士班專職(full time)研究生(包括已取得資格且預計入學博士班之學、碩士生)，研究領域為數位/類比/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、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、影音多媒體、影像處理及顯示技術、CIS 元件與設計、人工智慧、演算法等 IC 設計之相關技術及應用者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以八名為原則(含連續獲獎者)，每位博士生得獎者每月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，最長可連續獲得五年之贊助。本會每學年將依已得獎者之學術研究成果、論文期刊發表、學業成績等資料進行審核，以決定是否繼續贊助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4-1. 申請書乙份(於聯詠科技網站下載)。
- 4-2. 歷年在學成績單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名次證明)。
- 4-3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4-4. 未獲其他獎助學金、公費待遇或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(支領國科會、教育部或政府單位之研究計畫津貼者不在此限)。
- 4-5. 研究成果、實際電路設計創作或參加相關競賽成績(國際期刊、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利申請者尤佳；提出、審核中或已通過者均可，本文以 10 頁為限)。
- 4-6. 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5-1.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(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5-2. 申請人(含申請繼續贊助者)備妥應備文件電子檔案，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前，逕送就讀學校學院辦公室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- 5-3. 如為跨校取得博士班就讀資格但尚未入學者，請備妥應備文件電子檔案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 foundation@novatek.com.tw。

六、推薦遴選及頒發

- 6-1. 本獎學金之遴選，以論文、創作或成績為主要評核項目，由各校學院統籌彙整後，於每年六月五日前寄回，由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核遴選，必要時本會得安排申

請人進行研究成果報告，再由本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6-2. 本會於每年八月公佈得獎學生名單，並安排頒獎事宜。

6-3. 獎學金年度發放期間為獲獎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，按月發放。

七、權利義務與限制

7-1. 得獎人得優先申請面談、研發替代役面談或實習機會。

7-2. 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註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「本論文獲聯詠科技獎學金贊助」(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NOVATEK Fellowship)。

7-3. 本會得安排聯詠資深主管擔任業師，邀請得獎人於受獎期間進行研究交流、學術討論等活動，以每年不超過兩次為原則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安排。

7-4. 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或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：

A. 兼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。

B. 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。

C. 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或其他理由離校(得獎人或各校院辦公室須主動通知本會)。

7-5. 得獎人於獎助期間若執行聯詠產學計畫，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錄用並從優敘薪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